

收文編號：1100003213

議案編號：1100427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30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十四)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 110300717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第 1 項，通過決議部分第(十四)項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第三冊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主決議內容：

第 14 號主決議，有關賴品妤委員質詢金曲獎自 2003 年分語言設置至今，以國、台、客、原四種語言作為流行音樂獎項分類方式，初衷係為尊重及「保護」各語言文化音樂創作。實施多年也有許多得獎者及樂評人建議，認為分語言設置獎項，其實鞏固了既有的語言文化體制，也讓非國語語言創作的音樂減少被看見的機會。考量台灣目前已是許多民族融合的環境，未來也會有新住民音樂人參與金曲獎，爰提案文化部思考金曲獎以「語言」作為分類之安排，研議容納更多元創作可能之獎項規劃，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，以保證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。

文化部書面說明：

- 一、金曲獎是以整體流行音樂產業為獎勵對象，除音樂專輯及歌手獎項外，另含括音樂技術性獎項予以獎勵，以提升整體流行音樂產業。
- 二、有關金曲獎「語言分類」獎項之設立，各語種獎項之設立有其精神與脈絡可循。除基於文化保護立場，亦考量現有出版及發行趨勢仍以華語專輯為大宗，華語單曲/專輯與母語單曲/專輯市場投入之資源有落差；語言獎項之設置讓不同語言專輯有機會獲得更多聽眾的關注，從而理解其背後的文化意涵。以現階段的社會及產業發展，文化性創作仍需

要各種獎項支持與鼓勵，因此近年仍維持語言獎項，以呈現台灣文化多元樣貌，惟當視產業發展逐年適時檢討。

- 三、查金曲獎語言類相關獎項共 10 項，不分語言類獎項如年度歌曲獎、最佳作詞/作曲人獎、最佳專輯製作人獎、最佳樂團/新人獎、評審團獎等共 19 項。為鼓勵各語言作品參賽，金曲獎除年度歌曲獎等獎項外，自第 28 屆起於演唱類增設「年度專輯獎」，以音樂本質作為競賽基礎，該獎項受理不拘語言、類型之各類演唱專輯，均可報名；另影視局亦設有金音創作獎以「創作」為核心本質，獎項設計是以音樂類型區分，包含英文、新住民等不同語言創作皆可報名參加競賽。
- 四、影視局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，每年均會邀請評審及流行音樂產業界專家、業界召開金曲獎檢討及諮詢會議，未來亦將廣邀討論整合各界意見及產業發展情形滾動式修正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